

外縣市確診個案於臺北市公共場域活動史

案16173

日期	時間	地點
110/09/05	08:00-09:00	木柵市場 (文山區保儀路)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詳細防疫資訊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

臺北市確診個案公共場域活動史

案16179

日期	時間	地點
110/09/07	06:45-06:55	公車652 南京龍江路口站→聯合二村站
	16:38-16:50	公車民生幹線 新東街口站→臺北大學(臺北校區)站
110/09/08	06:57-07:14	公車652 南京龍江路口站→民生國中站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詳細防疫資訊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